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102號

原告 叡鈦鍛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瑋哲

被告 建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理琴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

林昌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如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承攬被告所發包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外牆金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就此簽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內明定付款條件為「訂金：15%。安裝完成：75%。驗收完成：10%。」，而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08年5月30日安裝完成並經

01 被告驗收，並由原告依契約開立保固書予被告，依約被告應
02 給付50,280之保留款予原告，詎被告以原告施工不良為由拒
03 絕付款，然系爭工程已完工1年多，被告所抗辯之脫漆及生
04 鏽污漬等情形，均係與天氣等外力因素有關，實不可歸責於
05 原告，被告拒絕付款並無理由，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保留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58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並未經被告驗收，依系爭契約被告並無
10 給付原告保留款之義務，且原告之工程有缺失，被告多次聯
11 絡原告派工改善缺失，但原告仍未改善，被告係基於原告就
12 格柵必須修改安裝長度及表面烤漆、不銹鋼大門無法密合且
13 鎖具會割手、不銹鋼欄杆水鏽等瑕疵，原告並未改善，故無
14 法辦理驗收，被告更因而支出許多費用修繕原告施工之瑕
15 疵，故被告自得拒絕返還保留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契約，工程內容包含格柵、不銹鋼
19 大門及不銹鋼欄杆，業據兩造分別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7至12頁、第123至13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
21 堪信為真實。

22 (二)系爭契約付款條件條款規定：「第1點：本工程以該工程施
23 作階段給付估驗款，乙方（即原告）須於當月5日前依實際
24 施作數量提出申請；請款方式：訂金：15%。安裝完成：7
25 5%。驗收完成：10%。第2點：估驗方式如下：(1)計價完成
26 支付工程款之90%。(2)驗收完成支付工程款之10%，驗收作
27 業（詳工程驗收條文），且無工程瑕疵及其他違約事項者，
28 於該期估驗給予無息核發」；系爭契約工程驗收條款規定：
29 「第1點：乙方工程完竣經初驗後，再由甲方派員或報請上
30 級機關派員複驗，如認為合格，方作正式驗收；甲方（即被
31 告）驗收時，如發現劣工廢料、工程品質瑕疵或與圖說、規

01 範等規定不符時，乙方須依甲方指示即行修正，改修所需工
02 料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未於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時，甲
03 方得自乙方應領工程款中雙倍扣款，另覓他商承辦或自辦，
04 乙方不得異議。第2點：驗收核可：(1)本契約所訂施工項目
05 及內容；(2)甲方工地負責人驗可後簽名；(3)工程中應修復工
06 項已完成且經工地負責人驗可後簽名。」準此，原告如欲向
07 被告聲請發還保留款，即須依系爭契約之規定，經與被告依
08 系爭契約之規定驗收完成後，始能請求發還保留款。經查：
09 原告雖主張只要被告確認沒問題並表示可以之後就是完成驗
10 收等語，然此與系爭契約驗收條款之規定不符，且被告於審
11 理中陳稱：原告都沒有來驗收，但是伊跟業主自行驗收後，
12 沒有問題的部分就把工程款給原告，前面伊會自行作初驗，
13 沒有怎麼看，大概檢查沒有瑕疵，原告提出工程已完成的資
14 料伊就付款，但是90%的工程的最後一期會找原告來驗收，
15 沒問題才付款，剩餘10%工程款（即本件之保留款），要原
16 告都修好，業主來看，驗收完成才會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
17 164頁及其反面），原告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4頁反
18 面），足認本件原告如欲主張發還保留款，依系爭契約，被
19 告即須將系爭工程完工且無瑕疵，並通過驗收後，始得向被
20 告請求。惟原告就是否已通過驗收乙節，並未提出相關文件
21 或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主張已通過驗收乙節為真。

22 (三)再者，原告雖主張上開關於格柵、不銹鋼大門之瑕疵已改善
23 完成，不銹鋼欄杆之生銹並非原告工程瑕疵，非原告應改善
24 之義務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5 1. 格柵部分：

26 (1)被告抗辯格柵有烤漆不均勻之瑕疵，業據被告提出照片在卷
27 為憑（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原告雖主張色差部分並非瑕
28 疵，且修繕過後之格柵後來遭被告拆掉放在現場，並非原告
29 之過失所致，惟被告既已舉證格柵有色差、烤漆不均之瑕
30 疵，原告復未就無瑕疵或已修繕完成乙事為舉證，足認此部
31 分被告抗辯，尚非無據。

01 (2)原告雖主張烤漆一定會因日曬產生色差，此部分並非瑕疵，
02 且亦可能因被告自行將格柵拆下放至別處保存不當所造成等
03 語，然依據系爭契約工程驗收條款規定：「第4點：所有裝
04 修面有破壞、磨損、老化之虞者，於驗收點交前，乙方均應
05 做必要之保護，此費用已包含於工程總價中，乙方不得以任何
06 理由卸責。」原告依約即負有保護裝修面即烤漆之責任，
07 尚難僅以因日曬為由，即免除此部分之責任。至原告主張被
08 告將格柵拆下後保存不當所造成烤漆色差等節，原告既未舉
09 證已將格柵之瑕疵修繕完成，復未就被告將格柵拆下放至別
10 處有何保存不當致產生色差乙節為具體之說明舉證，難認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

12 2. 不銹鋼大門部分：

13 被告抗辯不銹鋼大門有無法密合及鎖具割手之瑕疵，業據被
14 告提出照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原告雖主
15 張已派人修繕，修繕完畢後向被告的人員陳報已修繕完成，
16 被告的人告知「知道了」等情，然被告就不銹鋼大門之瑕
17 疵，除提出上開照片為證，復因此瑕疵無法通過業主之驗收
18 而不得不另行委託其他廠商施工，更提出相關費用單據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36至40頁），原告復未就修繕完畢之情形提出
20 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無據。

21 3. 不銹鋼欄杆部分：

22 被告抗辯不銹鋼欄杆有水銹之瑕疵，業據被告提出照片在卷
23 為憑（見本院卷第68頁），原告雖主張契約中並無約定原告
24 應清潔水銹，且水銹不算是破壞、老化也不算是磨損等語，
25 惟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條款規定「第18條：施工前至施工交屋
26 期前須依各材質特性做好保護，交屋前由業主通知拆除」；
27 及系爭契約工程驗收條款規定：「第4點：所有裝修面有破
28 壞、磨損、老化之虞者，於驗收點交前，乙方均應做必要之
29 保護，此費用已包含於工程總價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卸
30 責。」觀之該水銹之照片，雖非出於外力所致，然系爭契約
31 此部分約定之本意應為裝修面應由承攬人負責保護，並於交

01 屋前做好保護措施，以避免裝修面瑕疵造成無法通過業主之
02 驗收，本件不銹鋼欄杆既有上開水銹之瑕疵，並由被告另行
03 請其他廠商施工清除，被告亦提出相關費用單據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36至40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無據。

05 4. 至被告抗辯稱因上開格柵、不銹鋼大門、不銹鋼欄杆之瑕
06 疵，因而支出格柵修改安裝費用12,000元、雙開大門52,000
07 元、水銹清潔5,000元、格柵烤漆4,200元，固據被告提出單
08 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6至40頁），然本件原本格柵之瑕
09 疵僅有烤漆色差，被告亦自承格柵須修改長度係因被告地坪
10 新鋪水泥後造成須修改長度才裝得上去（見本院卷第166頁
11 反面頁），足認此部分修改格柵長度並非出於原告之瑕疵所
12 致，自不能要求由原告負責。準此，被告因格柵、不銹鋼大
13 門、不銹鋼欄杆之瑕疵，應由原告負責之部分應為雙開大門
14 52,000元、水銹清潔5,000元、格柵烤漆4,200元，共計61,2
15 00元。

16 (四)綜上，被告主張以上開應由原告負責之費用61,200元自保留
17 款50,280元中扣除，原保留款經扣除被告上開費用支出後，
18 已無剩餘，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保留款45,580元，即屬無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45,58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
25 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俊睿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